

开发票的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1、 出具或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，必须详细至品名或服务项目。不可以填写办公用品、日用品、食品等。
- 2、 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纳税人，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应当正确、规范的选择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。
- 3、 选择正确的适用税率、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应按应税行为的不同正确选择适用税率或征收率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有 3%及 5%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有 6%、11%、17%或 0 税率，以及 3%和 5%的简易征收率。一般计税税率与简易征收率易混淆发票开具前应准确区分计税项目，并按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开具。同时提供不同税率的商品销售或应税服务，可以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。

#### **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**

1、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下列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为的，可以分别处罚：

- (1)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；
- (2)未按规定领购发票；
- (3)未按规定开具发票；
- (4)未按规定取得发票；
- (5)未按规定保管发票；
- (6)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。

2、非法携带、邮寄、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，包括经税务机关监制的空白发票和伪造的假空白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、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倒买倒卖发票，包括倒买倒卖发票、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的假发票，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、发票防伪专用品的，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、扣押或者销毁，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违反发票管理法规，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、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的 1 倍以下的罚款。

5、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造成偷税的，按照偷税的规定处罚。